

彰化縣鹿港鎮新興國民小學冷氣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

經113年06月28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通過

一、依據：本實施要點依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二、目的：

- (一)提供舒適的學習環境，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二)培養「節約能源」觀念，落實環境教育、珍愛地球。
- (三)妥善管理教室冷氣，有效使用能源、並能愛物惜物。
- (四)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建立適當收費標準。

三、組織：

「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行政主管代表2-3位、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3-4位)共七人組成(名單由校長圈選)。

四、冷氣電費

- (一)冷氣電費來源於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冷氣電費及維護費」。
- (二)本專款經費之支用項目：
 - 1. 教學大樓A棟1~3樓教室、教學大樓B棟1~2樓教室及西棟教室內各冷氣設備之電費。
 - 2. 縣府補助之冷氣電費，其結餘款得用於學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
- (三)自111年度起，「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 (四)冷氣電費如有不足，得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支應。
- (五)對於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請依相關申請原則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
- (六)平日課後、暑假期間等非學生作息時間辦理相關學習活動需使用教室冷氣者，以班級為單位，取得全班家長自付冷氣費之同意書後始得向總務處購買儲值金。弱勢學生得分兩期繳交冷氣電費或提出相關證明或經導師認定，填具補助冷氣電費申請表經校內核定後由校內各項補助獎助金等經費支應。
- (七)非學習生作息時間收費標準，其單位電費收取不得逾彰化縣政府當年度補助電費之設算基準(含加成後額度)；相關退費辦法及針對弱勢學生分期繳納機制，依彰化縣政府「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冷氣儲值卡

(一)各班冷氣儲值卡儲值金額及計算標準：

- 1. 以班級冷氣儲值卡啟動班級冷氣為原則，各班冷氣儲值卡每月儲值金額如下表所示：

年段/班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月上課時數	電費(每間每小時	每月儲值
-------	--------	--------	----------	------

	(8：30~16：00)	(以4.5週計算)	5度，一度4元)	卡金額
低年級	23.5	106	2120	2120
中年級	30.5	137	2740	2740
高年級	34	153	3060	3060

2. 儲值卡計算標準：

(1) 冷氣使用設算期間：以室內溫到超過攝氏二十八度、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暑假期間不列計)，每個月以4.5週計算，從8時30分到16時，上午半天課為4小時，整天課為7.5小時。

(2) 每臺冷氣度數：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2.5度計。

(3) 補助每度電價：因應讀卡機電費計價費率設定限制每度電以新臺幣(以下同)4元計算(113年單位電費收取金額不得超過4,108元(3.16元/度*1.3))。

(二)冷氣儲值卡發放原則及管理機制如下：

1. 冷氣儲值卡遺失補發費用90元/張(含運費)。

2. 遺失卡片之餘額應返還，並應參考能源管理系統用電相關資訊換算班級已使用額度或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之。

3. 遙控器遺失補發費用為500元或依市價照價賠償(含運費)。

六、教室冷氣使用規定：

(一)教室冷氣機得開啟時間，教室使用時間規定如下：

1. 第一階段(3樓教室及1、2樓剪力牆教室(102、201、206)、西棟教室)：得於上午8：30至下午4：00，窗戶及室內電扇開啟狀態下，教室內溫度超過28℃(含)時，經班級導師或授課老師同意以冷氣儲值卡開啟。

2. 第二階段(其他1、2樓教室)：得於上午9：00至下午4：00，窗戶及室內電扇開啟狀態下，教室內溫度超過28℃(含)時，經班級導師或授課老師同意以冷氣儲值卡開啟。

3. 半天課者請於12:30關閉冷氣。

4. 天候異常或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汙染嚴重超標等特殊狀況時，經學校同意後統一公布開啟冷氣，不受前述(一)1.2之限制。

(二)教室冷氣開啟時，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攝氏26至28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三)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四)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五)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前項班級冷氣使用期間之開窗機制，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六)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有冷氣使用需求者，學校應規畫空間，供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集中備課使用。本校規畫大辦公室、教室或另安排空間，供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使用。

(七)學校每年應定期或配合縣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4月15日前提報縣府。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須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研商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